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台啓

證券代號：8261 (230)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23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7年5月17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230)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電子投票行使暨領取紀念品須知**

- 紀念品種類：全家禮券50元(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席時，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7年4月17日至107年5月11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換領紀念品，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 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7年5月18日至107年5月22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107-1

**(230)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230)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b>**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b>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7年5月17日前寄回。
-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本通知書係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發送，請逕洽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或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586-5859)

D122-Z230-8103

富鼎

(附件)

###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二、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正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30%。
      - (2)、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30%。
      - (3)、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40%。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其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如以每股28.80元為推估市價(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即107年3月21

- 日收盤價擬制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8,800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7年、108年、109年及110年分別為4,200仟元、14,640仟元、7,080仟元及2,880仟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107年、108年、109年及110年分別為：0.05元、0.18元、0.09元及0.04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 四、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保管或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三)、簽約及保留
    - 1、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2、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230

###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1)<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1)<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給現金或結算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p> <p>三、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p> <p>四、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住 址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36,603,222元，每股配發0.45元。
-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04月17日至107年05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
- 九、委託書格式如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